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 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为原畜牧水产局和原农业机械管理局合并成立的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兽医、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等人才队伍建设及职业技能开发、培训、教育。
- 2、 制定动物防疫规划、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 3、 组织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负责家畜和水生野生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卫生状况评估分析和监测预警。
- 4、 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及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
- 5、 负责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化管理指导等业务。
-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包括中心机关本级及下属二级机构，内设股室有办公室，计财股和政工人事股、科技教育股、项目建设股。下属二级机构为：平江县动物检疫防疫事务所；平江县畜牧水产综合事务总站；平江县农业机械综合事务部总站。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56.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7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0.1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2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20.19	总计	62	4720.19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0.19	4720.1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2	10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7.15	1087.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	8.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9.94	59.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8.52	608.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9	41.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9.97	2109.97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0.35	80.35						
2130148		渔业发展	80.00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6	22.6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4.00	154.00						
2159802		制造业	39.74	39.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0.18	24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4	69.24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0.19	1257.61	3462.5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2	10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7.15	1087.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		8.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9.94		59.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8.52		608.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9		41.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9.97		2109.97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0.35		80.35				
2130148		渔业发展	80.00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6		22.6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4.00		154.00				
2159802		制造业	39.74		39.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0.18		24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4	69.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0	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22	10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56.81	4256.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74		39.7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0.18	240.1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24	6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0.19	4680.45	39.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20.19	总计	64	4720.19	4684.45	39.7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80.44	1,257.61	3,422.8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2	10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7.15	1,087.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		8.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9.94		59.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8.52		608.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9		41.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9.97		2,109.97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0.35		80.35
2130148	渔业发展	80.00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6		22.6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4.00		154.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0.18		24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4	69.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9.96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63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59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2	30206	电费	4.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02.83						154.7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4	39.74		39.74	
2159802	制造业		39.74	39.74		39.7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3.00	0.00	3.00	7.00	10.00	0.00	3.00	0.00	3.00	7.00

第三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72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了 127.63 万元，减少了 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了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 472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38 万元，减少了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本年总收入 9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2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61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27%；项目支出 3462.5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73%，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及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资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20.1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减少了 127.63 万元，减少了 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了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8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比上年减少了 167.38 万元，减少了 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了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80.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 万元，占 1%；农林水支出 4256.81 万元，占 9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18 万元，占 6%；住房保障支出 69.24 万元，占 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2.83 万元，调整后为 92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0.44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途增加的上级专项收入。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57.61 万元，2023 年为 136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03.80 万元，减少了 8%，其中基本工资减少了 29.83 万元；项目 3422.83 万元，2023 年为 348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63.57 万元，减少了 2%。

2、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02.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11 万元，对企业的个人生产补助支出 2268.2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2.83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88%，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 409.96 万元、津贴补贴 32.63 万元、奖金 285.57 万元、绩效工资 14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1.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48.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24 万元；

公用经费 154.78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12% 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4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8.4 万元、福利费 4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39.74 万元。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4 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占 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 17%。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和决算为 0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数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决算与预算一致，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 万元，占 30%，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7 万元，占 7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执法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费用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执法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其他因公务接待支出 7 万元，主要是用于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本年公务接待 185 批次，接待 10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指导全县养殖业和农机化生产稳步发展。进行畜牧、农机生产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工作。

-
-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 3. 严防严控动物重大疫情，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保障境内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扩散。
 - 4. 加强动物检疫卫生监督、屠宰场检疫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监管，保障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 5. 对全县农机机械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
 - 6. 主管生态环境养殖污染治理、亚行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
 - 7. 农机化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增产增收。
 - 8. 乡村振兴养殖业项目实施与监管。
 -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程度提高。全县养殖户增产增收。
- 2. 全年进行养殖业生产技术培训及安全生产 3 次，提供技术咨询 800 余人次、推广服务遍及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
- 3. 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全县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 4.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
- 5. 生态环境整治日常监管与突出检查相结合，畜禽粪污整治亚行项目已实施完成。
- 6. 提高农机化水平，为确保粮食安全，已建成集中育秧设施的主体 47 个，面积 271640 平方米，在建主体 2 个，待建主体 41 个，为完成全年 17 万亩机插机抛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 7. 全年结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973.12 万元，补贴机具 3020 台，收益农户 2841 户。
- 8. 创建生猪国家级产能调控基地 11 家、省级产能调控基地 7 家，建立省际边检站两个，动物疫情测报站一个。
- 9. 全县注销变型拖拉机 1761 台，新注册登记拖拉机 35 台。收割机 32 台。开展送检下乡，发放反光贴 1900 余份，培训农机驾驶员 48 人。
- 10. 对全县农机手实行培训，提高农机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 11. 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1、动物疫病防控有效，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责任事件，努力实现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两个确保”。动物防疫工作连续被评为省市先进。特别是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指挥反应及时，措施到位。为全县养殖户保驾护航发挥了关键作用。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签约平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负责按动物卫生防疫要求收集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屠宰产品。保障城关收集中心及伍市、南江、长寿三个收集暂存点正常运转；收集转运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屠宰产品。
- 2、全年进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每年进行一次人工放流，推进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广稻鱼、稻

虾等综合种养，建设水肥一体及林下种养院士合作示范基地等。

3、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4、产业扶贫示范、粪污治理建设配套、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三大重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减少养殖污染，间接促进了我县生猪、肉牛生产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市场供应，让农民养殖增收致富，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良性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养殖退养牵头单位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多项工作及时完成。

6. 总体来说我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平江县畜牧水产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54.7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1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减少而减少。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办公费 11 万元，培训费 4.2 万元（召开了三次培训，内容为非洲猪瘟日常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公务接待费 7 万元，车辆运行费 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总额 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5 万元；占比 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总额的 31%。政府采购超计划，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的生猪良种补贴、大型人工放流活动等项目采购。

(三)、重大政策支出情况

2024 年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重大政策支出为 0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及绩效

2024 年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重点项目支出及绩效为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990.44 万元，期中：房屋、土地及构筑物为 1385.27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原值 5.10 万元，本年度无单价 50-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等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 5、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6、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7、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 11、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1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13、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 14、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 15、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 16、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3、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5、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8、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29、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3、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4、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6、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8、执法监管经费：主要是为保护汨罗江斑鳜黄颡鱼种质资源基地，水域资源保护的专项资金。

39、病虫害防控经费：主要用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动物检疫检验及畜禽疫病防控工作的交通费、检验材料、差旅费、疫苗采购及储、运费等。

4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瘦肉精”排查及送样检测等工作相关经费。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4 年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现有财政在编在岗 75 人(其中：参公及公务员 10 人，事业编制人员 65 人),编内退休 184 人。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畜牧股、工会、安全办、生态环境管理所、水产管理所、农机监管推广站、农机购置补贴办；二级机构 3 个：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平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江县农机安全监理所。

(二)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总支出 472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61 万元，专项支出 34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39.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九项规定”、县委“九项规定”，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及县财政的系列相关文件要求，2024 年我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规定，如《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实物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编写了《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单位内控制度手册》等。严格控制“三公”消费，无预算不开支，必要的公务接待、材料打印和零星办公用品购置等均实行刷卡消费，最大限度减少现金支出，大额采购全部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申报财政，政府采购审批后按程序开展采购。全年无公款出国旅游报账，奖金、福利、津贴发放无违规行为发生。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80.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56.8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2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2.83 万元，调整后为 92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0.44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拨入专项。

①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57.61 万元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2.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4.78 万元；项目 3422.83 万元。

②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02.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8.50 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持平。

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 万元，占 30%; 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省配套),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7 万元，占 70%; 公务接待 185 批次 1040 人次。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比率为 17%，公务接待费减少 12%，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专项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4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3422.83 万元。其中：

①年初预算安排 121.44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 经费 6.19 万元，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34 万元，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及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1.25 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整治经费 10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农机安全生产经费 15 万元), 预算追加专项(包含上年结转项目)1062.08 万元 (洪雪信访事项处置养老保险 3.92 万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规工作经费 48.35 万元，综合绩效考核信访工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 10 万元，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26.58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859.02 万元，

动物防疫补助 91.68 万元，争资争项目奖励资金 3 万元，小动物救助基地运行经费 4 万元，2023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80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7.46 万元，粮食生产奖励项目 0.01 万元，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1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2239.31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40.18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 536.57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6.7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资金 39.74 万元，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资金 1113.22 万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 10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3422.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99 万元，租车费 31.7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0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9.77 万元，专用燃料费 8 万元，劳务费 5.5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7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95.35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228.49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管理方式，资金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使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2024 年度没有出现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全等不良情况，没有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生猪产能提高率分析。全县有常年存栏生猪 300 头以上大户 312 家，其中，年出栏 1000 头以上 177 个，2000 头以上 76 个，5000 头以上 28 个，10000 头以上 28 个。生猪专业合作组织出栏量占全县出栏总量的 65%，生猪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

(二)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1. 全年完成猪瘟、猪蓝耳病、伪狂犬、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569 场次；采集血样 8678 份，县疫控中心实验室自检 9973 份，送省市检测 2000 份样品。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科学评估免疫效果，掌握动物疫病的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研判防控形势，做出防控决策提供了依据。

2. 我县口蹄疫、高致病情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强制免疫密

度达到 100%，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85%，县域全年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疫情控制保持平稳，保障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3.全年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设立 8 个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应急值守 60 天；开展疫情排查养殖场(户)4200 余个；非洲猪瘟检测抽样 5100 份。动物疫情保持平稳，县域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4.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防止了病原扩散，减少了病原对环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经抽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三)开展渔业保护

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开展第十四届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鱼种 850 万尾，汨罗江流域水产种质资源提升 1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水产抽样 80 个，合格率 100%。

(四)开展行业监管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五)入湘生猪通道及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绩效分析

一是建成上塔、龙门 2 个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保持正常运行，24 小时对运入湖南的外省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查证、验物、消毒，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降低了县域疫情发生风险。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屠宰企业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切实保障我县肉品品质安全。

(六)开展畜禽粪污治理

生态环境管理所负责生态环境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与突出检查督促工作，亚行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在实施完成。

(七)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资金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集中育秧大棚 32 万平方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显著提升，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持续推广。

(八)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机具更新发展，全年补贴机具 3020 台套，受益农户数 2800 多户，对全县 1.26 万头能繁母猪实施良种补贴。

(九)设施农业建设资金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经济合作社农业机械化作业率，从而降低劳动体力强度，代替人力手工劳动，提高劳动效率。

(十) 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与上年同比下降。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990.44 万元，其中：房屋、土地及构筑物为 1345.84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原值 5.10 万元，办公设备等 639.5 万元，年末无单价 50-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为 39.74 万元，均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提高，全县养殖户增产增收。
2. 疫病防控有效，动物防疫工作被评为全省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考核先进县。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全县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3.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4.平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运转良好，及时如质地完成了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工作，养殖户反应良好。

5.完成了2024年黑山羊养殖基地补助项目组织实施。

6.农机购置补贴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促使了农民购买新机具，使用新机具，减轻劳动量，提高生产效率，使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提高。

7.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多项工作和单位业务工作。

九、存在的问题和及原因分析

1.养殖业产业服务点多线长面广，服务对象是农民，工作难度较大。

2.养殖业方面政策项目资金中一般都没有配套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从立项到项目实施完成监督增加了单位费用支出压力。

3.工作规划协调融合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渔业灾后恢复较慢、设施农业不强等问题有待改进。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持续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协调处理好养殖业发展受生态环境治理制约之间的关系，扎实开展“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全面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逐步实现粪污贮存、无害化处理，粪污综合利用。

2.全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以技术服务为依托，加强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的动物疫病防控系统，推动畜禽养殖由分散养殖、零星散养逐步向适度规模及优质、高效、生态方向发展。抓实鹌鹑、蜜蜂等新兴产业的培植和发展，实现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战略工厂化设施渔业，推进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广稻鱼、稻虾等综合种养。

3.关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兽药残留和瘦肉精检查，严格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认真开展检测工作；全面推进拖拉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确保变型拖拉机清零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的原则，重点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病种免疫抗体监测，针对性地开展非洲猪瘟

抽样检测工作。

4.建议政府足额安排对应项目工作经费，减轻单位经济压力。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得分 93.11 分，评价等次为优。2024 的决算和绩效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为 397440 元，均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资金。

附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指标摘要	付款日期	付款人	金额(元)	用途
2024年超长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资金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7,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8,76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8,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8,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8,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32,7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1,0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22,0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7,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25,2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24,38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7,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8,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24-11-27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178,3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合计			397,440.00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5	75	115.38%
三公经费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	3	3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	3	3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8	7	7
项目支出：	1368.37	121.44	3462.58
1、业务工作经费：生猪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经费 8 万元，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34 万元，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及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1.25 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整治经费 10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农机安全生产经费 15 万元，洪雪信访事项处置 3.92 万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规工作经费 48.35 万元，综合绩效考核信访工作示范创建专项项目经费 10 万元，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26.58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859.02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 130.03 万元，争资争项奖励资金 3 万元，小动物救助基地运行经费 4 万元，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80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7.46 万元，粮食生产奖励项目 0.01 万元，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13 万元(结余 81.43 万元，财政收回 216 万元)	1320.45	121.44	1223.27
2、运行维护经费	47.92	0	0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资金 3673 万元(结余 2559.78 万元)	0	0	2239.31
农技推广经费 30 万元(结余 8.13 万元)			21.8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652.4 万元(结余 1615.67 万元)			36.7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			101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资金 307 万元(结余 267.26, 回收 177 万元)			39.74
动物防疫补助 796.1 万元(结余 259.53 万元)			536.5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98 万元(结余 57.82 万元)			240.18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万元(结余 10 万元)			19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131 万元,			131			
公用经费:						
其中: 办公经费	11	11	11			
水费、电费、差旅费	9	9.42	9.42			
会议费、培训费	5.49	4.2	4.2			
政府采购金额	440.49	0	76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4847.82	1452.86	4720.1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概算控制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预算项目名称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2.83	9239.58	4720.19		10	51.08% 5.1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680.45		其中: 基本支出:	1257.61	3462.58			
		政府性基金拨款:	39.7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保住全国生猪调出大县。 2、重点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保住全国生猪调出大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3	3			
		水产品抽样个数	80%	80%		3	3			
		农机培训人数	120人	145人		3	3			
		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	25%		3	3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抽检任务	2%	2%		2	2			
		生猪产能提高率	20%	20%		3	3			
		处置变型拖拉机数量	110台	100%		3	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合格率	90%	100%		2	2			
		生猪“瘦肉精”临栏尿检抽检合格	95%	100%		1	1			
		农机具生产覆盖率	75%	80%		1	1			
		屠宰出场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	1			
		屠宰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		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80%	80%		2	2	
		农机具购置补贴率	100%	100%		1	1	
		农机生产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	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	9	
效益指标		农机化生产年提高效益	8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上		10	10	
		优先防治病种	疫情控制平稳	疫情控制平稳		6	6	
		保障农机生产安全	保障	保障		4	4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		3	3	
		滥用药物造成水体或肉食品污染情	禁止	禁止		3	3	
		农业机械化和养殖业生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4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总分		93.11						

项目支出 名称	2024 年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96.1	536.57			
	上年结转金额	130.03	130.03	91.68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3	926.13	628.25	10	67.00%	6.7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强制免疫劳务补助、动物疫病防控、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先打后补、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基层农技推广等工作			强制免疫的应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5%以上，群体常年免疫密度在 95%以上；全县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正常运转，处理率达 100%；依法对“先打后补”养殖场进行补助，为养殖业生产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完成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与注射、完成特聘防疫员招聘、基层农技推广，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2	2.00	
		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85678 头	85678 头	2	2.00	
		动物疫病监测数量	6500 羽	6500 羽	5	5.00	
		年出栏 500 - 2000 头的规模猪场非洲猪瘟入户监测比例	2%	3%	3	3.00	
		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非洲猪瘟入户监测比例	100%	100%	3	3.00	
		非洲猪瘟监测数量占病原学监测数量比例	50%	63%	3	3.00	
		特聘防疫员招聘	22 人	22 人	2	2.00	
		猪牛羊口蹄疫、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85%	5	5.00	
		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	20%	5	5.00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00	

	项目完成时限	100%	90%	5	4.00	
效益指标	养殖场收入提升	100%	100%	5	5.00	
	各种畜禽流感,兽疫..布病等优先防治治病种疫情情况	保持平衡	保持平稳	10	10.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00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5	5.00	
	养殖业大县	养殖业大县	养殖业大县	5	5.00	
满意度指标	畜牧生产者满意度	100%	90%	10	9.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4.70	



2024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373	1124				
	上年结转金额	800	800	80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4173	1924	10	46.00%	4.6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60 万平方米.			2024 年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32.68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32 万平方米	32 万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提高 1%	提高 1%	5	5.0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100%	5	5.00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200 元	≥200 元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持续推广	持续推广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对集中育秧服务满意率	100%	95%	10	9.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4.10		



2024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2024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1	131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31	131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9-10月完成新建保温内膜13000平方米,自动增温系统一套,水肥一体化系统13000平方米,地面硬化420平方米,厂房建设830平方米,电路设施380米,补光灯40盏.			已按方案要求完成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建设物资	2024年9-10月完成新建保温内膜13000平方米,自动增温系统一套,水肥一体化系统13000平方米,地面硬化420平方米,厂房建设830平方米,电路设施380米,补光灯40盏	2024年9-10月完成新建保温内膜13000平方米,自动增温系统一套,水肥一体化系统13000平方米,地面硬化420平方米,厂房建设830平方米,电路设施380米,补光灯40盏	10	10.00	
		综合机械化率	提高1个百分点	提高1个百分点	提高1个百分点	5	5.0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00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200元以上	200元以上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持续推广	持续推广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	100%	100%	10	10.00	

		算范围内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总分				100	99.50	



项目支出 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与生猪良种补贴)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20	137.73				
	上年结转金额	859.12	859.12	859.12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59.12	2279.12	996.85	10	43.00%	4.3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满足农民对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对全县1.26万头能繁母猪实施良种补贴.				发放补贴资金996.85万元,全县完成1.26万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401台	3401台	5	5.00	
			能繁母猪实施良种补贴数量	1.26万头	1.26万头	5	5.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74.8%	74.8%	10	10.00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43.7%	10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人工授精覆盖率提升	3%	3%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	3177	3177	5	5.00	
			机械化水平提升	2%	2%	5	5.00	
			养殖户提高养殖效率	2%	2.1%	3	3.00	
			新增就业人数	30个	30个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猪饲养数量减少	5%	5%	2	2.00	
			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带动农户加速更新高精尖农业设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养殖规模比重提高	2%	2%	2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89.30		

平江县财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乐陵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 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 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 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 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 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04,42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4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2,195.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568,050.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7,44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01,8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2,38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01,8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201,86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201,868.29	总计	62	47,201,868.29
